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1號

原告 任子汶
任鑲玗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任子玉、于春梅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之交易價額，應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而言。至房屋課稅現值固可作為法院核定房屋交易價值之參考資料，然其僅係稅捐機關課徵房屋稅之基準，與房屋交易價值未必相當。倘系爭建物無交易價額，即應以原告亦即相對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用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起訴請求被告任子玉、于春梅遷讓返還系爭房屋，另賠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。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訴請遷讓返還系爭房屋、給付賠償金，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算，另合併計算賠償金之金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查報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資料，併提出鑑定價格報告書、實價登錄資料或其他得以證明系爭房屋客觀價值之資料（不包括房屋課稅現值）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（即系爭房屋起訴交易價額+30萬元）補繳裁判費；如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則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17,335元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1 民事庭法官 曹庭毓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羅惠琳